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202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许美金

被执行人：王开杰，

被执行人：深圳市徽越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许美金与被执行人王开杰、深圳市徽越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7民初294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42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开杰名下位于安徽省乐行路南侧（巨人印象）41幢5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皖（2019）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查封文号为（2021）粤0307民初29470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开杰名下位于安徽省乐行路南侧（巨人印象）41幢5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皖（2019）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翠 玲
审 判 员 许 梓 暘
审 判 员 陈 益 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20294号

申请执行人许美金、被执行人王开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美金与被执行人王开杰、深圳市徽越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7执202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开杰名下位于安徽省乐行路南侧(巨人印象)41幢5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皖(2019)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询价条件。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摇号确定深圳德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王开杰名下位于安徽省乐行路南侧(巨人印象)41幢5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皖(2019)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人民币638163元【详见德永咨评字[2022]QT-220421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已向申请执行人许美金、被执行人王开杰送达一份、评估报告结果及异议通知书一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8163元，双方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即视为你方认可该评估报告，本院将以上述财产评估价格的80%即510530.4元作为拍卖财产的起拍价。

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许梓暘、张俊展

联系电话：0755-2885713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